

证券代码：002299

证券简称：圣农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2-026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90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8%；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6 月 4 日。

一、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

1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“证监许可[2009]928 号”文《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,100 万股。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。

2、2011 年 2 月，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。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10,000,000 股增加至 820,000,000 股。

3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“证监许可[2011]630 号”文《关于核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机财务有限责

任公司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、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90,900,000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限售期为12个月，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6月4日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820,000,000股增至910,900,000股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9家特定投资者承诺，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（2011年6月3日）起锁定12个月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9名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，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。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0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8%；
- 2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4日；
- 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家；
- 4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：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
1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	10,000,000
2	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,000	10,000,000
3	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15,000,000	15,000,000
4	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00,000	10,000,000
5	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,000,000	10,000,000
6	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	10,000,000
7	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10,000,000	10,000,000

8	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	10,000,000	10,000,000
9	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,900,000	5,900,000
合计		90,900,000	90,900,000

注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类型	本次变动前	比例 (%)	本次变动		本次变动后	比例
			增加	减少		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628,210,622	68.97	0	90,900,000	537,310,622	58.99
04 高管锁定股	3,025,422	0.33	0	0	3,025,422	0.33
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469,587,320	51.55	0	0	469,587,320	51.55
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64,697,880	7.10	0	0	64,697,880	7.10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90,900,000	9.98	0	90,900,000	0	0.00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282,689,378	31.03	90,900,000	0	373,589,378	41.01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.00	0	0	0	0.00
三、总股本	910,900,000	100.00	0	0	0	100.00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圣农发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、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；

2、圣农发展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；

3、圣农发展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综上，本保荐机构同意圣农发展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；

2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
3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